

## 聯合正面迎擊 · 終結私校弊端

- 101.05.03 **本會發佈新聞稿**：揭發私中的招生弊端  
以成績導向、升學掛帥辦理國一新生入學 - 私立中學不能說的秘密
- 101.07.31 爆發黎明高中超額招生案，晚上校方邀請家長們召開協調會，立委黃偉哲及市議員陳秋萍等 10 名市議員到場關切，校長羅家強坦承，當初招生作業有疏失，學校願意接受教育局處分，市長賴清德授權教育局全案處理。
- 101.08.01 媒體報導「黎明高中超額招生 96 人被迫轉學」事件
- 101.08.04 **本會發佈新聞稿**：  
辦教育可以投機嗎？ - 黎明中學故意超收學生實質侵害學生受教權
- 101.08.07 **本會行文教育部**
- 101.08.06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發佈新聞稿：  
私校可以不受監督嗎？ - 私校違法超收學生，不該把責任推給家長
- 101.08.06 全教總發佈新聞稿  
教育部在哪裡？主管機關不能縱容投機私校！
- 101.08.06 全教總行文教育部
- 101.08.08 臺南市教師會與家長團體發表聯合新聞稿：  
論民主法治迷思--「依法行政」，是名詞或動詞？誰該依法行政？誰該監督依法行政？

黎明中學於 101.08.08 發表聲明稿如下：

有關超額之學生按教育局指示全數回原學區國中報到就讀，全案落幕。

### 聲明稿：

對於本校超額學生之事件，造成家長、學生之困擾，本校深感不安及歉意。蒙 貴單位連日來對此事件的關心也表示感謝。

關於超額學生，本校已按教育局之指示，於 8 月 3 日通知學生家長，請其於 8 月 4 日 9:00~11:30 到校領回學生個人相關證件，目前尚有 18 位學生證件尚未領回，將於 8 月 8 日再次寄發通知請其在 8 月 15 日前到校領回，並促其儘快回原學區國中報到。

再次感謝大家的關心與指教。

特此聲明

黎明中學招生委員會 啟  
101年8月8日



# 辦教育可以投機嗎？

## 黎明中學故意超收學生實質侵害學生受教權

本會新聞稿 101.08.04

黎明中學國中部今年教育局核准招收 8 班共 392 名學生，但上個月經教育局清查後發現違法超收 96 名學生，嚴重違反私校招生規定。而校方明知學生人數已經超過核定的範圍，卻仍然繼續向學生收取費用及讓他們參加暑期輔導，企圖以生米煮成熟飯後，讓教育局必須全面買單，這樣的違法行徑相對其他守法的學校，實在令人難以苟同，本會不認同校方主張以接受教育局懲處來換取超額學生入學的想法。

賴清德市長對於本案瞭解後授權教育局依法行政，不容學校有任何投機的空間，本會給予高度的肯定。辦教育本來就是良心事業，典範和法治都應兼備，如果大人帶頭違法作弊，未來如何要求學生長大之後能遵守社會秩序，做個守法良善的公民呢？對於有議員堅持要求教育局應妥適處理，對學生的切身權益之關切本會敬表尊重，本會認為民意代表是法令的制定者，更應該有守法的精神，本應該力挺依法行政的市長及教育局，而不是一直加諸於學校和教育局「人情壓力」。

私立學校辦學績優，是我們所樂見的，也是本市珍貴的教育資源，全體市民的子女都應該享有公平的機會來就讀。但遺憾的是，部份私校以辦理五花八門的測驗、評量、活動營隊來選擇績優的學生，已經違反公平原則及常態編班的精神，這是私校多年來公開的祕密【本會 101.05.03 新聞稿】。過去，原臺南縣政府時代未召開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缺乏有效的監督機制，造成私校們以為違法招生及超收學生，事後再報備或請民代關說就可以『頭過身就過(台語)』的錯誤認知。隨著縣市合併，常態編班正常化之後，這些亂象不容許、也不應該再發生。值此十二年國教推動之際，強調均衡學習、發展學生多元能力，貫徹公平公正的教育秩序，尤需教育局嚴密把關。

本會主張與推動學校進行常態編班，運用電腦亂數編班解決過去部份公立學校受到關說選班選師的困擾，已收到良好的效果，今年更建議教育局擴大辦理電腦編班的範圍擴及公私立後才發現黎明中學違法超收的情事，除了要求未來相關作業要有更透明公開的程序外，本會將正式函文教育部要求嚴格督導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與其所管轄的私立中學應依法辦理招生與編班作業，更應全國全面查察有否如黎明中學不當超收學生的情事。建議教育局應該採取積極的作為：

- 一、在 8 月 7 日正式編班分發前，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充份保障學生的受教權。並轉知這批學生家長們，若執意就讀該校，未來將面臨沒有學籍的狀況，亦無法取得畢業證書，影響未來十二年國教就讀高中職的進路，家長和學校應自行負責。
- 二、學校違法在先，造成家長不當的期待，對於已向學生收取的費用，應該全數退還。
- 三、開學後應該不定期監督、查核市內所有私立學校，是否有班級人數不實及非常態編班的狀況，並嚴格把關檢驗私校畢業生人數和入學時是否相同。
- 四、開發公私立新生登記系統，未來新生統一至教育局系統登錄，落實公民平權，並嚴格執行國小一、三、五年級和國一新生電腦亂數編班，以減輕學校關說的壓力。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函

會 址：臺南市永康區中山路 43 號  
聯絡人：呂靜玲  
電 話：06-2033601  
信 箱：tneu001@gmail.com

受文者：教育部

速別：最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7 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育產工字第 1010000120 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 件：

主旨：建請貴部嚴格督導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與管轄之私立高中職校〈含國中部與高中部〉應依法辦理招生與常態編班作業，更應全面查察有否如南市昭明代用國中100學年度超收學生與黎明中學利用暑輔不當超收學生的事實，倘有傷害學生受教權益的情事應妥以處置，祈望貴部將相關處置措施見覆本會，以昭公信並利教育發展，相關細節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1.經本會調查臺南市立昭明代用國中於100學年度有超收88位學生的事實，每班編列高達44位學生，有違反貴部規範及傷害學生受教權益與侵犯教師工作權益的事實。
- 2.據101年8月4日各報新聞報導，臺南市私立黎明高中暑輔不當超收學生達96位，該校亦透過市議員表達希望開學後能夠讓該校增班，校方主張以接受教育局懲處來換取超額學生入學的想法，這樣的違法行徑相對其他守法的學校，實在令人難以苟同，請貴部積極督導地方教育局處依法行政。
- 3.全國所有私立高中職校皆應依法辦理招生，私校之國中、國小部亦應遵守貴部頒布之常態編班作業準則來依法進行編班，建請貴部進行全面查察，倘有傷害學生受教權益的情事應妥以處置。

正本：教育部

副本：監察委員錢林慧君、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立法委員黃偉哲服務處、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



## 私校可以不受監督嗎？

### 私校違法超收學生，不該把責任推給家長 101.08.06

部分私校教學不正常化、不按課表授課、延長留校時間時有耳聞，我們不禁要問：「主管機關監督責任在哪裡？」如今爆發黎明中學違法超收學生，還義正嚴詞請民代出面要求就地合法，實在令人寒齒。尤其「違法」事情發生在教育單位，真令家長擔心這種學校如何教學生「守法」？難怪有竄改成績之事，品德教育如何實踐？如何教育孩子？

十二年國教即將實施，公私立高中職學生免學費政策，將拉近城鄉差距並給予公私立學生同等受教權益，但是私立學校違規行為，將造成另一波不公義，危害學生、教師的權益，政府及教育主管單位，必須立即糾正，以免危害擴大不可收拾！

憲法第 21 條：「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學生受教權應受最大保障。對於本次事件，本市教育局依法行政之作為，本聯盟給予支持及肯定，尤其賴市長不懼民代以任何方式施壓，油然堅持守法之立場，全市家長當予支持並為其後盾，期望日後台南市的教育能為全國樹立典範，符合「全臺首學」、「文化古都」美名。對於這次事件全家盟表明以下立場：

- 1、確保超收學生受教權，盡速安排學區國中就讀，並給予情緒輔導。
- 2、學校違法明確，已向學生收取之任何費用，應全數退還並賠償精神損失。
- 3、教育局應盡速成立「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對違法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 55 條規定予以減班招生。
- 4、教育局應發揮監督功能，不定期抽查「常態編班」、「正常排課、按表授課」、「留校時數」等教學措施，保護學生受教權，維護教育之公平正義。
- 5、此事件若處置不當，聯盟將向監察院檢舉，維護學生權益！

新聞聯絡人：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南部辦公室

南區副理事長：李榮昌

全家盟理事長：吳福濱

## 【新聞稿】

發稿日期：2012 年 8 月 6 日

## 教育部在哪裡？ 主管機關不能縱容投機私校！

台南市私立黎明中學國中部，今年違法超收 96 名學生，遠超過台南市教育局原先核定的 392 名，違法事證明確，尤為可惡者，黎明校方明知超收學生，竟然還繼續向學生收取暑期輔導費用，並任由民代關切，意圖迫使台南市教育局買單。

全教總樂見，私校用心辦學以嘉惠學子，惟私校接受各種補助，更應依法辦學，以為師生表率(各私校招生辦法依私校法 39 條，係由各校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本會前於 101 年 6 月 5 日召開記者會，就私校六大問題提出針砭，教育部蔣部長亦應允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將於七月底提出完整配套，惟迄今仍未見任何公開討論，亦未邀本會參與，今又發生私校罔顧招生規定，教育秩序蕩然，教育部必須為此負起責任。

據本會了解，針對本案，台南市政府教育局秉持依法行政原則，全教總建議，教育部應即刻與台南市政府教育局合力堅守法治，並於 8 月 13 日地方教育局處長假台南召開之前積極處理，並就如何導正類似不當作為提出對策，以澄清教育專業，確保教育法治。

教育部如未對私校招生紀律明快處理，本會不排除於 8 月 13 日上述會議現場外表達抗議。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

會址：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二十七號二樓

電話：○二一二五八五七五二八

傳真：○二一二五八五七五五九

聯絡人：楊上慧（分機三一〇）

**受文者：教育部**

速 別：最速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6 日

發文字號：全教總政字第 101135 號

附 件：台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新聞稿、新聞報導

主 旨：有關台南市私立黎明中學國中部，今年超收 96 名學生乙案，敬請貴部適法監督，勿令其淪為政治凌駕教育之事件，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 一、台南市黎明中學國中部，明知該校 101 學年度經核定招收 392 名，卻於暑期輔導超收 96 名學生上課，故意造成超收事實，意圖藉由前一年該市昭明代用國中超收之例，事後就地合法。
- 二、本會於 101 年 6 月 5 日召開記者會，就私校各種問題提出針砭，貴部蔣部長應允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將於 7 月底提出完整配套，迄今仍未見任何公開討論，亦未邀本會參與，今又發生私校罔顧招生規定，代議混談，教育秩序蕩然，堅持依法行政之局長反受代議士羞辱。
- 三、本會建議 貴部應即刻與台南市政府教育局合力堅守法治，於 8 月 13 日地方教育局處長假台南召開之前澄清教育專業，確保公信，並就如何導正類似不當作為提出有效對策。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會自存

理事長

**劉欽旭**

## 論民主法治迷思—「依法行政」，是名詞，或動詞？

誰該依法行政？誰該監督依法行政？ 2012-08-08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臺南市中小學家長協會、台南市家長會聯合會、大台南家長協會、臺南市中等學校校長協會、台南二中文教基金會及臺南市教師會支持賴市長、教育局「依法行政」，避免「黎明」超收新生事件就地合法，真正落實全市「學生平等受教權」，為臺南市教育帶來黎明。臺南市家長團體及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支持賴市長「依法行政」處理黎明中學國中部超收 96 名新生事件，肯定教育局拒絕黎明中學將 96 名新生「就地合法」，真正維護全市 2 萬多名國一新生平等受教權。

令人遺憾的是：整起事件中，竟然是教育學生法治觀念的教育單位，做了錯誤違法的示範；更令人擔心的是，黎明中學在後續補救措施中，選擇了將錯就錯「綁架議員與無辜的 96 名學生及其家長」，企圖瓦解法制規範，以遂行黎明中學順勢將 96 名新生就地合法；同時讓該監督市府依法行政的民主議會，要求市府把依法行政這個「動詞」，變成可以因學校不依法行政而隨意更改的「名詞」。名義上以顧全這些無辜學生的權益為訴求，實際上我們合理懷疑是要達成黎明中學「招生」私利。若真是如此，為一個學校的短利葬送整個制度與社會大眾對議會、市長、教育局的信任，實屬不宜。

賴市長及教育局依法行政，不同意讓黎明中學將 96 名學生就地合法的決定，應得到肯定且才合乎程序正義與平等原則，臺南市教師會及各家長團體全力為這項作為按「讚」！此項作為也讓無辜捲入事件的學生、家長與議員免去為維護黎明中學私利，而害制度崩毀同時傷害 2 萬多名國一新生公權利，可謂合乎比例原則的適切補救措施。

我們重申支持賴市長、教育局依法行政作為，同時更希望教育局協助依法行政後 96 名國一新生就讀其他學校的安置及輔導事宜，相信其他國中及議員也樂於伸出援手；這 96 名新生除將獲得合適安排外，在開始國中學學習前實習一堂「民主法治」課程，也是一次難得的經驗。畢竟法治社會的代議政治，是市府該依法行政，議會該監督市府依法行政，若要求市府讓不合規範的作為就地合法，那議會未來如何要求市府依法行政？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副理事長	李榮昌
台南市家長會聯合會理事長	林子雲
臺南市中小學家長協會理事長	王泰源
大台南家長協會理事長	孫世宏
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理事長	趙政派
臺南市中等學校校長協會理事長	陳仲卿
台南二中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林伯川

●新聞聯絡人：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副理事長 侯俊良

## 黎明高中超額招生 96 人被迫轉學

【聯合報／記者謝進盛／麻豆報導】2012/08/01

私立黎明高中超額招生引起軒然大波，有 96 名初中部學生被迫「轉學」，校方昨晚召開協調會，與會家長、民代持續爭取留下所有學生，但教育局態度堅定，強調只要學生願意，不會無校可唸。不少家長替孩子委屈，潸然淚下。

市長賴清德昨晚透過電話表示，授權教育局全案處理，不再回應此事。

黎明高中國中部班級數，今年 1 月核准是 8 班 392 名學生，經教育局上月清查發現，初中新生竟高達 488 名，多出了 96 名學生，明顯違反私校招生作業。為求公平起見，教育局不准校方臨時增班，引起許多家長和學生恐慌。

校方昨晚邀請家長們召開協調會，立委黃偉哲及市議員陳秋萍等 10 名市議員到場關切，校長羅家強坦承，當初招生作業有疏失，學校願意接受教育局處分，但希望讓 96 名學生留下，行政處分和學生受教權應「分開處理」，保障學生權益。

與會家長個個臉色凝重，家長會副會長劉惠瑜表示，孩子是無辜的，這樣作業疏失，竟要學生承受，對學生相當不公平。

家住安定區的阿公紅著眼眶說，學費繳了，暑期輔導課也上了，現在突然要孫子轉學，光是新學校適應就是很大問題；大人的錯，為何要學生來承擔？希望市府能通融。

市議員陳朝來痛批教育局，事前未主動確認招生情形，作法過於消極，才會造成迄今無法挽回局面。他堅持，應讓這批學生入學，並批評教育局長鄭邦鎮作法就是要「消滅私校」，是「私校殺手」。鄭則臉色鐵青，場面一度尷尬。



給我們一個交代 私立黎明高中初中部超額招生，新生面臨轉學，校方昨晚邀請家長們與會協調。 記者謝進盛／攝影



給我們一個交代 私立黎明高中初中部超額招生，新生面臨轉學，校方昨晚邀請家長們與會協調，家長們個個臉色凝重。 記者謝進盛／攝影